

证券代码：600976

证券简称：健民集团

公告编号：2020-052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将其认缴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公司拟放弃拟转让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与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乐章）等共同投资设立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健民资本）。健民资本注册资本29500万元，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33.9%，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2017-038、2018-006、2018-30）。

近日，公司接到健民资本普通合伙人华方乐章通知，健民资本的有限合伙人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资产）拟将其认缴的健民资本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对外转让，华方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拟无条件放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和合伙协议对拟转让财产份额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若华方资产将健民资本财产份额全部转让，公司拟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财产份额13350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11%，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事宜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没有与其他关联人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关联方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锐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7WCNN99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企业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五常大道181号1幢1#1010、1012室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b>财务情况</b>	<b>2019 年（万元）</b>	<b>2020 年 9 月 30 日（万元）</b>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74	-1.32	
总资产	1255.30	1249.09	
净资产	1055.29	1051.58	

### 2、关联关系

健民资本的普通合伙人华方乐章为华方资产的全资子公司，华方资产是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585.24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24.07%，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何勤先生、董事汪思洋先生同时担任华方资产的董事长、董事，华方乐章、华方资产为公司关联法人。

### 3、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华方资本认缴的健民资本财产份额尚未实际出资，华方资产拟对外转让的财产份额将以零价格转让给新的有限合伙人，并由新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完成认缴财产份额的实际出资。

### 三、交易标的资产情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锐)
注册资本	295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WTXE0Q	备案编码	SY0217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4栋1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财务情况</b>	<b>2019 年(万元)</b>	<b>2020 年 9 月 30 日(万元)</b>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92	0.63	
总资产	15461.00	15461.62	
合伙人权益	15460.99	15461.62	

#### 2、出资情况

公司出资10000万元占健民资本认缴出资总额29500万元的33.90%，截至2020年11月23日，健民资本合伙人情况如下：

投资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资金 (万元)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150	0.51%	150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33.90%	10000
杭州巨鲸道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6000	20.34%	5308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3350	45.25%	0

合计			29500	100%	15458
----	--	--	-------	------	-------

### 3、投资情况

健民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方健民医潮基金）出资额29500万元。截至2020年11月23日，华方健民医潮基金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武汉华方健民医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金锐）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合伙期限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1 月 5 日
企业信用代码	91420105MA4KXON250	备案编码	SCC848
企业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52栋1层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和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 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 资金 (万元)
武汉华方乐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现金	500	1.00%	500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20.00%	5000
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现金	10000	20.00%	5000
武汉健民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现金	29500	59.00%	15142
合计			50000	100.00%	25642

财务情况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9 月 30 日 (万元)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442.29	-353.00
总资产	24775.03	24550.24
合伙人权益	24772.51	24419.51

华方健民医潮基金目前尚处于投资期内，已投资9个项目，其中包括投资湖北天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0万元，武汉睿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250万元，西湖生物医药(杭州)科技有限公司3000万元等，因为该基金投资的项目涉及新药研发CRO公司、干细胞等领域，该类项目周期相对较长，尚未产生账面回报。

#### 四、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及后续运作相关事宜的授权

健民资本所募集资金原定投资于华方健民医潮基金，为进一步拓宽投资渠道，提升投资平台的利用效率，健民资本未来将推进对生物医药与大健康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直接投资，同时华方健民医潮基金将根据资金募集及投资项目情况进行合理规划。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健民资本的合伙人的引入、退出和最终出资情况，办理合伙协议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包括合伙人入伙、退伙；合伙人增资或减少出资；合伙人财产份额的转让等）。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作为健民资本有限合伙人已对其出资 1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9%，综合考虑公司未来整体资金配置规划及投资的不确定性，公司拟放弃本次健民资本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也有利于健民资本引入更多的社会资本，发挥其各自优势，进一步拓宽健民资本的投资渠道。

公司本次拟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改变公司对健民资本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健民资本的权益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0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经非关联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汪思洋、何勤、裴蓉、杨庆军、许良、李宏娅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本次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后，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的优先购买权，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不改变公司对健民资本的持股比例，对公司在健民资本的权益没有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综上所述，公司本次

放弃健民资本财产份额优先购买权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等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 七、风险提示

由于华方资产对外转让健民资本财产份额涉及的购买方、交易时间等尚未确定，交易是否达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